

e the People

學術專論

聯合國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Introduction to United Nations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胡慶山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31>

聯合國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胡慶山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雖然台灣似乎正逐漸地形成主權獨立國家的「國民主權」主體，但仍尚未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承認重要的集體權利，各人民的自決權利」。此點可由台灣尚未制定符合國際法主權國家的新憲法，以及尚未成為目前聯合國憲章的加盟會員國，即可獲得明證。儘管在二〇〇九年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納入「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內」。因此，本書將針對司諾國際法中的人權憲章（三階規範）之一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導論式的研析，盼將來有朝一日台灣能有代表主權國家的締約當國政府代表出席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查會議，接受是否具體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督機關審查。

因此，本書將針對台灣發展現況，進行台灣法學貢獻回顧的先行研究、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哲學背景與歷史沿革、自然權、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國際人權典章的構成與歷史沿革、「公政公約」、公約的批准與生效、支持性的保障、實質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當代的重要性、與國內法之關係、「公政公約」規範的解釋與發展、先例的角色、「公政公約」權利的限制、國際法中「公政公約」的定位、積極性義務、國家責任：垂直性與水平性義務、體制性的人權侵害、保留與解釋宣言、公約是否能廢棄？、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選舉、報告體制與最終意見書、一般意見書、國家間來文、任擇議定書下的個人來文——厘盡國內程序的要求、對暫定措施的要求、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31>

文化相對主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個人與集體權利、權利與義務、公民與政治權利超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優越性、經濟相對主義、「公政公約」與文化經濟相對主義、公約人權專務委員會的評價，並在結語中針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議題進行歸納分析、論述，並在比較台灣的情況中，檢視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二〇一七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書，最後強調人權教育的重要性。

胡慶山

2020年2月28日

謹識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政經研究所驚聲大樓1108研究室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壹、前言：台灣發展現況.....	1
貳、先行研究：台灣法學文獻回顧.....	3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哲學背景與歷史沿革	
一、自然權利.....	15
二、世界人權宣言.....	17
三、兩公約.....	18
四、國際人權典章的構成與歷史沿革.....	19
肆、公政公約	
一、公約的批准與生效.....	23
二、支持性的保障.....	24
三、實質權利.....	27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當代的重要性.....	28
五、與國內法之關係.....	31
六、「公政公約」規範的解釋與發展.....	36
(一)總 說.....	36
(二)先例的角色.....	46
(三)「公政公約」權利的限制.....	50
(四)國際法中「公政公約」的定位.....	52
(五)積極性義務.....	6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31>

(六)國家責任：垂直性與水平性義務.....	66
(七)體制性的人權侵害.....	71
(八)保留與解釋宣言.....	72
(九)公約是否能廢棄？.....	84
七、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88
(一)委員會的選舉.....	90
(二)報告體制與最終意見書.....	91
(三)一般意見書.....	94
(四)國家間來文.....	94
(五)任擇議定書下的個人來文——用盡國內程序的要求.....	96
(六)對暫定措施的要求.....	105
伍、文化相對主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	
一、個人與集體權利.....	111
二、權利與義務.....	112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超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優越性.....	113
四、經濟相對主義.....	113
五、「公政公約」與文化經濟相對主義.....	115
陸、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評價	125
柒、結語	129
參考文獻	14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前言：台灣發展現況

在國際人權政策的推動上，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政府的總統府舉辦「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為「兩公約」）第二次政府報告書發表記者會，由中華民國政府第十三任總統馬英九先生主持，五院院長、相關機關首長及駐華使節團，與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法制司呂司長文忠出席。

中華民國政府截至目前已將「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六個聯合國國際條約加以內國法化。

回顧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中華民國政府的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其最重要的任務即是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二〇一二年四月首次提出中華民國政府兩公約政府報告，並於二〇一三年二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於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使得中華民國政府無法透過聯合國程序進行審查，因此中華民國政府自行邀請十位國際人權專家至台灣進行審查，並邀請政府司法管轄權下的相關人權團體參與審查，總計提出八十一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同時，為求進一步落實定期提出人權報告之制度，二〇一五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開始籌備撰寫第二次政府報告書，並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且發表，期間由中華民國政府法務部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與各級機關共同參與，共召開二十二次的審查會議，以及一百一十五次的編輯會議。此外，對於前述八十一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華民國政府亦提出獨立專書加以回應。二〇一七年一月¹

¹ 總統主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2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十六日到十八日再度邀請十位國際人權專家至台灣進行兩公約第二次政府報告的審查，並於該月二十日對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七十八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²。美國國務院亦會定期針對台灣提出人權報告書，最新的人權報告書已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³提出。此外，令人矚目的是，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亦針對日本提出「二〇一四／一五年度人權報告：日本」，嚴厲指出日本首長安倍晉三領政的日本仍「持續悖離國際人權標準」⁴。再者，總部設於美國的「人權觀察」組織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最新的年度報告⁵，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一年中依舊嚴厲打壓人權與信仰自由，中國人權狀況持續惡化，如「二〇一七年又加強限制翻牆工具及對教育和大眾傳媒的思想管控」、「在十一月，台灣民運人士李明哲，被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五年」等。

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430988&ctNode=32964&mp=200>（最後瀏覽日：2016/7/8）。

²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最後瀏覽日：2018/4/29）。

³ 編號為OT-1602C，file:///Users/samuel/Downloads/%E7%BE%8E%E5%9C%8B%E5%9C%8B%E5%8B%99%E9%99%A2%E5%85%AC%E5%B8%832015%E5%B9%B4%E5%90%84%E5%9C%8B%E4%BA%BA%E6%AC%8A%E5%A0%B1%E5%91%8A-%E8%87%BA%E7%81%A3%E9%83%A8%E5%88%86(%E4%B8%AD%E8%AD%AF%E6%96%87%E7%89%88).pdf（最後瀏覽日：2018/4/29）。

⁴ 如日本政府無法有效處理設籍日本的韓僑與其後代的歧視問題，亦無駁斥任何否認二戰期間日軍性奴隸制的企圖，給予難民身分且提供庇護的案件數仍舊稀少；2014年12月通過的「特定秘密保護法」正式生效，恐對政策透明化造成負面影響。<https://www.amnesty.tw/node/1735>（最後瀏覽日：2018/4/29）。

⁵ 人權觀察報告：中國人權持續惡化，<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19/n10071785.htm>（最後瀏覽日：2018/4/29）。



貳、先行研究：台灣法學文獻回顧

相對於前述中華民國政府總統府對於促進國際人權條約在政府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有效實施的政策性措施，在法學界亦有針對「公政公約」進行研究探討的文獻¹。茲列舉以下重要文獻進行概略說明。

首先，在國際人權研究方法²上，為求因應中華民國政府批准兩大人權公約後，越來越多學者與實務人士投入國際人權與在地研究；同時，鑑於美國近十幾年在國際人權領域中運用實證方法之趨勢，因此概述國際人權實證研究方法之發展與挑戰，以供中華民國政府的學界參考。

此文獻指出，法學界向來主導人權規範之研究，開始結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驗國際人權應然面與實然面之落差，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心理學等學科亦將人權作為研究對象，展開跨領域之對話。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以來，無法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之運作，加上戒嚴期間對人權嚴厲打壓，長期與國際人權之價值及實務脫軌。一九九〇年代後期，中華民國政府一些學者與非政府組織開始有系統地提倡國際人權規範。二〇〇九年更批准聯合國兩大核心公約。

在研究方法的涵蓋範圍方面，作為社會科學方法，在於引導研究者自問題出發，選擇適合之理論架構與經驗假設，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根據資料檢驗、修正、推翻或重建相關理

¹ 可參照胡慶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權克減（derogate）措施之探討，台灣國際法季刊，9卷3期，2012年6月，頁73-124；胡慶山，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戰爭宣傳與仇恨倡導禁止之研究——對日本與台灣的可能法規範影響，收錄於：胡慶山主編，亞洲人權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稻鄉，2012年），頁143-188。

² 陳玉潔，國際人權實證研究方法概述，台灣人權學刊，2卷3期，2014年6月，頁171-189。



4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論，回答研究的問題；上開研究方法除研究者觀察社會現象之方法外，甚至可延伸至研究者所採用之典範或世界觀。在國際人權實證研究中，常見的方法是量化研究、質性研究之個案研究與民族誌。

究竟國際人權條約是「書中的法律」或是「實踐中的法律」？何種機制主導上開的變化？皆以實證研究方法檢驗人權保障規定是否受到實踐，排除缺乏實證基礎的假定。以量化研究統計方法與變項控制驗證研究者所提出的假定，雖有概推性的優點，但要將人權實踐的改善程度予以量化，以及批准公約後，具體權利獲得改善此種變項間的因果關係，諸屬不易；相對於此，質性研究的研究者長期的田野工作、訪談與觀察方法蒐集資料，對於細微的社會脈絡，包括過程、行動者扮演的角色與其主觀詮釋，提供豐富資料與洞察，較不具量化研究所具有的概推性，但具有注意歷史脈絡、過程與行動者，較容易掌握社會變化，分辨促成社會改變的機制，如追溯相關事件與人物，探討導致政府批准公約後改變其行為之因果機制。

在質性方法中，以個案研究居多³。研究者多方面蒐集資料，如觀察、訪談、視聽資料、文件報告與物品等，深入描述案例與核題。國際人權研究中，則以國家（單一案例與對照案例）與區域（如自非洲挑選人權改善成功的締約當事國與人權保障落後的締約當事國進行對照）為單位的個案研究。人權議題一般限縮在生命權與人身自由保障權等人權基本核心價值，在資料的接近性上，國際特赦組織與聯合國相關機關的資料充分且較易取得；若上開具有國際共識的人權在規範上未獲改善，遑論其他人權保障議題。關注的重點在於締約當事國批准人權公約後，實務上所發揮的作用、促使國內人權實踐國際人

³ 例如可參照Thomas Risse et al.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權之觀念與規範的機制。後者有所謂的螺旋模式五階段論：政府鎮壓異議人士、否認人權規範正當性、政府策略性讓步、承認人權的規範性地位，最後是產生與規範一致的行為。

在個案研究中，特別關注國際人權規範傳播到一國國內的過程，著重在國際間與國內社會行動者之角色，透過追溯上開行動者迫使政府改變違反人權的行為，建立導致上開結果的因果機制。儘管如此，上開的個案研究並非隨機取樣，不具量化研究中樣本的代表性，不宜將統計的推論方式套用在質性研究上。

相較於上開的個案研究，近年亦出現突破性的民族誌方法⁴。採用此法者，大多為文化人類學者，認為人權具有文化意義，乃是一種的社會實踐。因此，使用所謂的無疆界之民族誌方法論，探討人權觀念如何在全球蔓延與生根。亦即，國際人權觀念傳播到國內之過程，乃是一種將國際人權翻譯成在地語言與在地論述的過程。

在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上，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統計方法開始應用於人權研究，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首度出現關於人權實踐的統計研究，末期則出現關於國際人權政策與規範作用之統計研究。在全球基礎上，以統計方法探討國家批准人權公約與批准後實際人權狀況後發現，人權紀錄較差之國家批准人權公約的機率較高，乃因人權公約之批准無須成本，且可藉此緩和外界批評，並可使非政府組織與其他外界壓力趨緩，結果是造成政府違反人權之情況加劇⁵。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前述的負面結果，亦有提出正面結果的量化研究，例如在部分民主與轉型民主國家，民間動員成本低，預期效益高。上開理論驗證出一國之政治體制為人權公約批准後是否得以落實之

⁴ 例如可參照 Sally E. Merry,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⁵ 例如可參照 Oona A. Hathaway,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11, No. 8, pp. 1935-2042 (2002).



6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關鍵。對人權公約落實最具切身利害關係者乃是國內人民，除上開政治動員外，在地利害關係人亦有可能將權利保障之要求訴諸於法院，結果是公約是否落實亦將取決於國家之法治程度，經過統計結果驗證的理論是，在部分或轉型民主國家，人權公約之批准與許多權利之實際改善，具有統計上的正面相關性，但在穩定之民主國家或獨裁國家中，結果發現大多無統計上的相關性或改善的程度較不明顯⁶。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由演進的角度檢視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做出的一般意見書，並將其定位於國際人權公約具有權威性的解釋，此一文獻著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透過兩公約施行法的實施，以正式成為我國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不過，究竟兩公約的規範意旨及相關解釋是什麼？表現在什麼樣的法律文件？具備什麼樣的規範地位及效力？負責兩公約的執行機構一直以來均有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的作成。這些一般性意見作成的依據、其規範地位及效力為何？是否即為我國公約施行法中所稱的解釋而為我國相關機關在適用公約權利時應加以參照？」等問題，為釐清前述問題，此一文獻即針對一般性意見作成的規範依據、功能演變、規範地位與效力進行研究⁷。此一文獻所探討的對象為：「公政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此僅針對「公政公約」加以簡要說明。其主要的研究結論如下：

首先，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一般意見書⁸的規範依

⁶ 例如可參照Beth A. Simmons,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77-341.

⁷ 張文貞，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台灣人權學刊，1卷2期，2012年6月，頁25-43。

⁸ 中華民國政府批准與簽署的版本使用「一般評議」，公約簡體中文使



據，在於依據公約第二八條設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四十條第一項締約當事國有義務提交政府報告書；依據該條第四項規定，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當事國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當事國提交其審查後的報告書（最終意見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意見書。其後，委員會亦會將上開一般意見書與公約締約當事國所提交的報告書副本交付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其次，就一般意見書作成的功能演變而言，其意見廣泛適用於全體的締約當事國。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自一九八一年提出首次的一般意見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關於公約第九條人身自由與安全的第三五號一般意見書⁹。

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的草創期，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一號至第十五號一般意見書，其第一號與第二號一般意見書主要是協助締約當事國如何撰寫政府報告書，如「篇幅都很短」、「最多不會超過二十個段落」，且在「內容上傾向謹慎與保守」、「速度倒是相對快速」。

在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的公約內容釐清與解釋期，係因應前蘇聯與東歐等共產政權的轉型，以及全球化下新的人權與憲法秩序，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意見書由保守轉為積極，「篇幅開始增多」，並釐清公約的具體權利內涵，並參照公約相關條文；例如，第十七號一般意見書雖針對公約第二四條兒童權利，但亦提及第六條的生命權與第十四條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在此時期，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會積極引用其他國際公約與聯合國人權文書；例如，第二一號一般意見書雖針對公

用「一般建議」，雖然使用「一般性意見」較為常見，但為求與委員會針對政府報告書所提出的「最終意見書」，在此使用「一般意見書」。

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8&DocTypeID=11 (accessed 9 July 2016).



8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約第十條人道與不傷及品格的待遇，但積極引用一九五七年的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一九八八年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等，實質地擴大締約當事國的義務內容與範圍。

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為公約內容體系化與完整化期，可謂人權全球化的高峰期，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期一般意見書中，直接引用其在個人來文中所做的見解，以及引用審查各締約當事國政府報告書後的最終意見書的內容，將上開內容加以一般化。此種做法，特別是自一九九四年的第二三號一般意見書中清楚可見，且成為之後一般意見書的常態，實質擴張委員會的權限，建立其公約最終司法權威解釋機關的地位。例如，第二四號一般意見書中，委員會由公約的宗旨與目標，具體指出某些公約條款不得保留，特別是公約第四十條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公約的權限，屬於不可保留的條款。更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九七年第二六號一般意見書，特別指出公約不存在廢止公約或退出公約的規定，主要是因為一旦人民獲得公約權利保障，不論締約當事國政府是否更替，解體成一個國家或國家繼承，皆不會影響人民繼續享有公約權利的保障。

再者，關於一般意見書的規範地位與效力方面，國際人權法學界雖有主張一般意見書不同於公約本身的規範，而不具規範拘束力，但反對見解認為，即使一般意見書不具公約般的規範拘束力，並不意味一般意見書對締約當事國無任何的規範拘束力；乃因依據公約第四十條規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乃是公約的執行與監督機關，可審查締約當事國提出的政府報告書，以及審查個人來文並提出法律見解，委員會可藉由一般意見書監督各締約當事國對公約權利的保障。除此處的公約第四十條作為一般意見書具有規範拘束力外，如前述第二四號一般意見書般，引用習慣國際法與國際法的強行規範作為具有高度規範拘束力的論述基礎。

最後，在一般意見書已確立其解釋的權威方面，由一九九〇年代末期歐洲法院、美洲人權法院、前南斯拉夫特別國際刑



事法院，以及加拿大、英國、美國、印度甚至香港皆多次具體適用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意見書。同時，此文獻明白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有「立法疏漏、甚至是立法錯誤的問題」，所謂「『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文字」，應正確修正為「ICCPR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及ICESCR的經社文委員會」；根據該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此處的「解釋」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特別是法院，均應積極適用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意見書、針對各締約當事國的最終意見書與針對個人來文所做的見解。

在公約個別條文的研究上，針對公約第六條生命權第二項的解釋適用加以論述後，評論中華民國政府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五一號刑事判決的文獻指出，依據二〇〇九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及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即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法院科處死刑之適用限制規定。死刑之科處，於國際人權基準上有相當之要件限制。而我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五一號刑事判決就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適用認為若符合該條項，即可進而導出『尚非不得科處死刑』此一結論，其對公約之解釋適用是否有誤」¹⁰，關於此點，在上開文獻中受到討論。

此外，亦有自無罪推定原則與精神障礙者禁止判處與執行死刑的國際人權議題，探討中華民國政府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後，指出其與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性，並做出對裁判的評釋¹¹。

¹⁰ 林慈偉，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之解釋適用——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6851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6卷8期，2015年8月，頁27-44。

¹¹ 楊婉莉，國際法於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之實踐——以人權公約為中



10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此文獻並進一步指出，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兩公約以來，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上開無罪推定原則，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有四二個判決。再者，最高法院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並指出「此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制定，就若干顧念少年被告之特別規定，即係本於使其悔改重適社會生活之目的而設，與西元二〇〇七年七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九十屆會議第三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三段要求『各國應當採取措施，建立適當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以確保少年得到與其年紀相當的待遇』之意旨相符」¹²。此外，在精神障礙者禁止判處與執行死刑方面，引用「可見上訴人確實為精神障礙者，殆無疑義。原審於量刑時漏未審酌上開(1)西元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批准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第三條規範對於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2)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復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之二〇〇五／五九第七項決議所有仍維持死刑之締約國，不得對任何經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及(3)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書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五十七項，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對心理或智慧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等意旨，逕以……，而將上訴人處以極刑，有無不適用上開法則之違法情形，即有再事研求之餘地」¹³。

心，人權會訊，115期，2015年1月，頁50-60。作者為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¹² 中華民國政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¹³ 中華民國政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值得注意的評釋是：「本判決輔以『西元二〇一三年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3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胡慶山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97-4（平裝）

1.人權 2.國際公約

579.27

109002902

聯合國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5D553RA

2020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胡慶山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97-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導論

雖然台灣似乎正逐漸地形成主權獨立國家的「國民主權」共同體，但仍尚未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承認重要的集體權利，各人民的自決權利」。此點可由台灣尚未制定符合國際法主權國家的新憲法，以及尚未成為目前聯合國憲章的加盟會員國，即可獲得明證，儘管2009年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制定「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納入「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內」。因此，本書針對可謂國際法中的人權憲章（王牌規範）之一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導論式的研析，盼將來有朝一日台灣能有代表主權國家的締約當事國政府代表出席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查會議，接受是否具體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督機關審查。

Introduction to United Nations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SBN 978-957-511-297-4



9 789575 112974



5D553RA

定價：3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